

黄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特点	2
二、矿业发展现状	3
三、面临形势与要求	4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规划目标	9
第四章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1
一、坚持空间布局优化，促进可持续发展	12
二、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高质量发展	14
三、坚持生态安全优先，促进绿色发展	15
四、坚持分区有序管控，促进协调发展	15
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	16
第五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7
一、调查评价与勘查方向	17
二、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17
三、勘查准入条件	20
四、完善探矿权退出机制	20
第六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1
一、开发利用方向及总量调控	21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23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26

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27
五、开采准入条件	29
第七章 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保护	30
一、绿色勘查	30
二、绿色矿山建设	30
三、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31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32
一、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	32
二、规划实施与审查	32
三、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	32
四、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33
五、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34
第九章 附则	34

第一章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湖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五年，也是黄石深化和拓展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五年。

为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努力实现黄石市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绿色安全的发展，统筹协调资源、环境、生态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进一步增强矿产资源保障和矿山环境治理能力，服务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黄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和《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黄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以及相关行业 and 部门发展规划，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2012〕第55号令）、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0〕161号）等要求，编制《黄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根据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细化落实省级规划工作部署，明确市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安排，指导县级规划编制，协调解决资源保障、配置、综合利用和矿区生态保护等重大问题，明确准入要求，推进地方矿业发展，是黄石市“十四五”矿产资源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黄石市所辖行政区域。

第二章 矿产资源现状与形势

黄石市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南岸；地理坐标：东经114°31′—115°30′，北纬29°30′—30°15′，总面积4582.9平方千米。黄石市地处湖北长江经济带东南段，是华中地区重要原材料工业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和全国资源枯竭转型试点城市、全国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城市。境内湖光山色辉映，矿产资源丰富，交通物流便捷，工业基础坚实，文化底蕴深厚，被誉为“山水名城”、“青铜古都”、“钢铁摇篮”、“水泥故乡”。

一、矿产资源特点

矿产资源丰富种类多。黄石市矿产资源丰富，尤其是铜、铁、金等矿产资源在全省占有突出地位，素有“江南聚宝盆”、“三楚铜都”、“矿冶之城”的美誉。境内发现金属、非金属、能源和水气矿产4大类计79种矿产资源，已上表矿产中金、铜、钨等22种主要矿产资源储量居全省首位。

矿产资源量大品质优。已查明资源量的优势矿产共计43种，其中铜、金矿保有资源量分别占全省的89%、67%，铜、铁矿石中有60%以上为富矿，水泥用石灰岩中有80%以上为I级品。

共伴生矿床多价值高。全市有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矿区占比达到44.5%，全市全部的稀有及分散元素矿产、92%以上的有色金属矿产、92%以上的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为共（伴）生矿床，这些共生、伴生组分的存在，使一矿变多矿，大大提高了矿床的经济价值。

资源分布集中配套好。黄石市铁、铜、金等主要矿产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分布于黄石市的北半部，覆盖面占黄石市总面积的40%。矿产组合上也比较配套，不仅铁、铜、金矿产资源储量丰富，而且建筑石料、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玻璃用砂岩、富碱玻璃原料、天青石，以及冶金辅助矿产如熔剂用灰岩、白云岩等矿产资源储量也相当丰富，形成了钢铁、有色和建材为主体的工业原料基地。

成矿条件优越潜力大。黄石市地处鄂东南矿集区，鄂东南矿集区是长江中下游成矿带最为重要的铜铁金矿集区之一，成矿条件得天独厚，在大中型矿床边深部仍有较大的找矿空间，区内仍蕴藏着巨大的资源利用潜力。

二、矿业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全市坚持“生态立市、产业强市”的发展战略，守牢资源安全底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有序推进，矿产资源支撑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作用不断加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地质找矿成果显著。黄石市以铁、铜、金等国家紧缺矿产为主攻矿种，围绕大中型矿山的边深部开展地质找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地质找矿成果，矿产勘查新增了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矿产开发布局与结构得到优化。矿山数量相比于减幅达 44.2%，矿山数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大中型矿山比例与 2015 年相比大幅提高，矿山结构得到明显的优化；全市在产在建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约为 39%，正在逐步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开发格局。

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大中型矿山中，主要矿种铜、铁、金、水泥用灰岩的“三率”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小型矿山的“三率”达标率也达到 80% 以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绿色矿山建设成果突出。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应建绿色矿山创建成功比例达到 94%，绿色矿山建设目标全部完成。湖北大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湖北铁山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创建成功入选自然资源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名单，阳新县也以政府名义下发了绿色矿业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

矿山环境治理进展好。颁布实施了《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

将矿业权人生态修复责任和义务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同时，统筹部署了区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五边三化”矿山复绿和矿区土地复垦工作，有力促进了区域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

矿产资源管理不断完善。黄石市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出台了《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采矿权设置和出让管理的通知》《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的通知》等一系列矿业权管理政策文件，在黄石市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推行“净矿”出让、明确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调整探矿权期限、规范财政出资地勘工作等，不断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黄石市《三轮规划》的实施期间仍存在着矿产勘查投入持续萎缩、勘查装备落后、地质找矿机制不够完善、非金属采矿权投放迟缓等问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深加工产业链配套仍有待提高。

三、面临形势与要求

从国际上看，随着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铁、铜矿石等大宗矿产品消费快速增长，锂、钴、稀土等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品消费量和价格均大幅上涨，关键矿产得到各国政府高度重视，资源民族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给世界矿业发展带来了严重挑战。与此同时，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政治格局复杂多变，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和矿产品自由贸易环境更加复杂，国际矿产资源特别是关键矿产的竞争将更为激烈。

从国内来看，矿产资源是我国的立国之本，发展之基，我国的能源、工业原材料、农业生产资料等绝大部分均取自矿产资源。伴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矿产资源需求猛增，国内矿产资源却面临着资源总量大而人均少、矿石质量差市场竞争力弱、大宗矿产对外依存度高、矿产品进口和定价均受制约等不利局面，形势不容乐观。

从全省来看，未来5—10年是湖北省完成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时期，湖北经济发展对能源、矿产资源的需求及对外依存度处于“双高位”。同时，全省为推动“十四五”期间打造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万亿产业集群、高科技万亿产业集群，对能源矿产、铁、铜、金、晶质石墨、“三稀”等矿产资源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而从黄石市来看，黄石市作为全省最重要的铁、铜、金等矿产资源保障区和主要的水泥、建材产业基地，对能源矿产及铁、铜、金等金属矿产和水泥、建材类非金属矿产的刚性需求依然处于高位。

（一）能源矿产

煤炭消费总量平稳，完全依赖外购。黄石市煤矿山在2016年底前已全面退出。“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完全依赖外部购入。

地热资源潜力大，开发前景好。在黄石市胡家湾、章山、枫林下畈、王英等地新发现了多处地热点，“十四五”期间可加大对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

（二）金属矿产

黄石市的金属矿产类型主要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主要矿种为铁、铜、金，其次为铅、锌、钨、钼、钴、银等。

铁矿需求量大，资源保障度低。2020年全市矿山铁矿石产量相比“十二五”末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全市铁矿石自给率约33.5%。2020年底全市铁矿石保有资源量仅占查明资源量的28.29%，铁矿资源保障程度较低。预计“十四五”期间，随着铁矿石价格回升，以及部分停产矿山的复产，全市铁矿石产量可出现小幅增长。

铜矿冶炼能力强，自给严重不足。2020年全市矿山铜金属产量占全省年产量的90%以上，而铜自给率仅为16.8%，自给率严重不足。大冶有色是湖北省最大铜矿冶炼加工企业，阴极铜冶炼能力已达到40万吨，黄石市铜矿产能远不能满足自身需要。“十四五”期间，

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大，铜矿价格持续维持高位运行，相关企业铜矿冶炼加工生产线的进一步完善，预计铜矿石需求量有望继续增长。

黄金需求旺盛，资源供给疲软。金矿生产以鸡冠咀金矿、桃花嘴金铜矿、鸡笼山金矿三家大型金矿山为主，全市 2020 年金矿自给率约为 32.8%，自给率存在一定不足。“十四五”期间，在黄金价格高涨，需求旺盛背景下，黄石市金矿产能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可能还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钴矿地位重要，浪费枯竭并存。钴矿作为我国重要的金属矿产，在新能源电池、航空航天等尖端领域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全省已发现的钴矿中 72%的资源量位于黄石地区，但钴矿均为伴生资源，生产过程中由于品位低、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成本低，因此均未进行有效的综合利用。截至 2020 年底黄石市钴矿保有资源量（金属量）仅占查明资源量的 13.5%，钴矿保有资源量趋于枯竭。因此，在“十四五”期间，迫切需要开展钴矿的勘查及选冶技术攻关，对伴生钴矿进行有效的综合利用。

黄石市钼、钨矿的利用率已分别达 75%和 50%，经过“十三五”期间对龙角山铜钼钨矿的勘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找矿效果，预计“十四五”期间可达大型钨矿规模，但是后备资源仍嫌不足。

黄石市铅、锌、银等多金属资源量有限，矿山较少，且多为小型矿山，受资源条件制约，矿山生产能力较小。

（三）建材等非金属矿产

黄石市该类矿产共有 17 个矿种已查明资源量，除石膏、陶瓷土、膨润土等矿种资源量规模较小，其他矿种资源量规模巨大，尤以水泥用灰岩、各种建筑石料、饰面石材最为丰富，不仅资源量大，而且找矿潜力大，是黄石市优势矿产。

建筑石料储备雄厚，矿石需求旺盛。2020 年黄石市建筑石料实际生产规模 1059 万吨。经初步市场调研分析，黄石市建筑石料年需

求量在 5000 万吨左右，外部市场的建筑石料年需求量在 3 亿吨左右，建筑石料需求旺盛，供不应求。“十三五”期间，由于大量矿山停产、关闭，黄石市建筑石料产能不足。随着矿山的整合、恢复进程的加快，矿石产量有望得到大幅度的增长。预计 2025 年产量达到 1.5 亿吨左右，2035 年预计在 1.2 亿吨左右。

水泥用灰岩供应充足，开发前景广阔。2020 年，水泥用灰岩实际产量 1005 万吨。按照 2020 年的开采能力，黄石市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可供开采 70 年，且全市新划定有水泥用灰岩开采规划区块，资源开发前景广阔。黄石市水泥用灰岩虽然资源储备充足，但未来随着长江中下游城市集群的进一步崛起，水泥需求量必然保持旺盛，水泥用灰岩需求量也有望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黄石市水泥用灰岩年需求量仍将达 1000 万吨以上。

饰面石材潜力大，勘查开发不足。我国石材市场空间巨大。全市广泛分布饰面用大理岩、灰岩、闪长岩等饰面石材，资源潜力大，品质较好，不乏中高档大理石品种，是一种具备较高附加值的矿产资源，但其开发利用水平均较低。截止 2020 年底，全市仅有饰面石材探矿权 1 宗。“十四五”期间，黄石市可加强饰面石材勘查评价工作，摸清资源家底、矿产品质与开采条件，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探索发展饰面石材勘查开采及就地深加工产业链，改善矿产品结构，提高矿产品附加值，重点培育一批饰面石材深加工产业园。

（四）其他非金属矿产

方解石矿保有量大，支持做大做强。主要分布于大冶市余家畈、龙角山、马岭山等地。2020 年实际矿石产量 22.5 万吨，资源保有量充足。规划期支持矿山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终端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冶金辅助原料需求稳定，资源储备充足。截止 2020 年底，仅有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和冶金用脉石英已部分查明资源量，资源储

备充足。耐火粘土、冶金用石英岩、萤石等矿产暂未查明资源量，未进行开发利用。

其它非金属保障度高，规划期按需投放。包括硅灰石、膨润土、硫铁矿、水泥配料用砂岩、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石膏等矿产。此类矿产大多资源保障程度高，但开采规模小，规划期可根据市场需求，适度投放矿业权，鼓励就地深加工技术创新，提高开发利用程度。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目标、提高省市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发展与应用、践行长江大保护职责，突出保资源、保发展的核心理念，服从服务于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两个大局，以提高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坚持科学勘查、绿色开采、充分利用，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储备与管理，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资源与环境的关系，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可持续发展，为黄石市打造中国特钢、铜基新材料、绿色建材基地和国家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全局，协调发展——统筹矿业与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的紧密结合，与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协同发展，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促进全市能源、金属、非金属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加快全市末端矿山环境问题治理向前端生态保护管理转变，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协调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全面落实节约集约和创新发展战略，探索矿产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全过程管理，加快推进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鼓励综合开采利用，切实提高全市稀有、稀散、钴等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不断推进发展理念、科学技术、工作方式等创新，增强矿业发展新动能。

坚持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为黄石市采矿、选冶、加工等行业做大做强提供坚实保障。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矿业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安全生产，维护稳定——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维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明显优化，矿产勘查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实现可持续开发、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共伴生稀有、稀散、钴等矿产综合利用进一步加强；冶金工业基地体量再创新高，非金属产业园区建设形成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形成常态，绿色矿业发展全覆盖；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矿山环境污染基本修复；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完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二) 规划期目标 (2025年)

1、金属矿产保障能力有新提升

——重点成矿区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地质勘查力度进一步加大，预期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2 个，新增一批铜、铁、金等重要金属矿产资源量。落实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级、省级重点勘查区，稳定大宗紧缺矿产生产能力与全市矿业企业就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基本形成。

——规划期内预期新增主要矿产资源量：新增铁矿石量 4600 万吨，铜金属量 45 万吨，金金属量 10 吨。

2、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新水平

——矿山结构进一步优化，到 2025 年，黄石市矿山总数力争不超过 182 家，建筑石料矿山总数力争不超过 28 家。在产矿山大中型占比预计达 25%，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在产矿山三率基本全部达标。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得到有效调控

——预计 2025 年，黄石市铁、铜、金矿石年产量以单一矿产及主要矿产统计，预期分别达到 400 万吨以上、450 万吨以上、50 万吨以上；钨矿按国家下达年度开采指标严格控制；熔剂用灰岩矿石产量预期达到 200 万吨以上；水泥用灰岩矿石产量预期达到 1000 万吨以上；饰面用石材矿石产量预期达到 60 万立方米以上；建筑石料矿石产量预期达到 10000 万吨以上。

4、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

——践行绿色勘查开发理念，推动绿色勘查工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模式；绿色矿山创建成效明显，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山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提升改造，逐步达标，引领带动全域矿业绿色转型发展。

5、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矿产资源管理“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创新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推进矿产资源规划与管理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共享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一张图”管矿格局；智慧矿山建设取得新进展，矿业开放合作空间进一步拓展，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三）展望期目标（2035年）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全面加强，资源保障程度得到较大提高，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实现根本转变，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大中型矿山企业比例大幅提高；大中型矿山“三率”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内同类矿山先进水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矿山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持续深化，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第四章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深入对接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以黄石市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战略部署，发挥全省矿产资源保障区功能，助力全省“三足鼎立，四区联动，优势互补”高质量资源开发与保护新格局的形成，推动黄石市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区域发展格局更加协调。

以“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以保资源保发展为核心理念，严守三条控制线，保障区域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两个大局，以提高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结合成矿地质条件、资源分布特点和环境承载力，合理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构建区域资源特色明显、勘查开发定位准确、资源环境统筹协调、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的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坚持空间布局优化，促进可持续发展

积极融入武汉城市群同城化发展进程，推进黄石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擦亮湖北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生态型矿冶文化名城名片，优化黄石市空间总体布局。以黄石市矿产资源、生态环境禀赋和经济发展重心为基础，将全市分为西部铁山—灵乡黑色金属矿产资源保障区，中部铜绿山—丰山有色、贵金属矿产资源保障区，东部韦源口—陶港建筑用砂石资源保障区，南部王英—枫林非金属资源优化区和北部磁湖—大冶湖地热资源开发区五大片区进行勘查开发布局，形成西铁中铜（金）东石料的产业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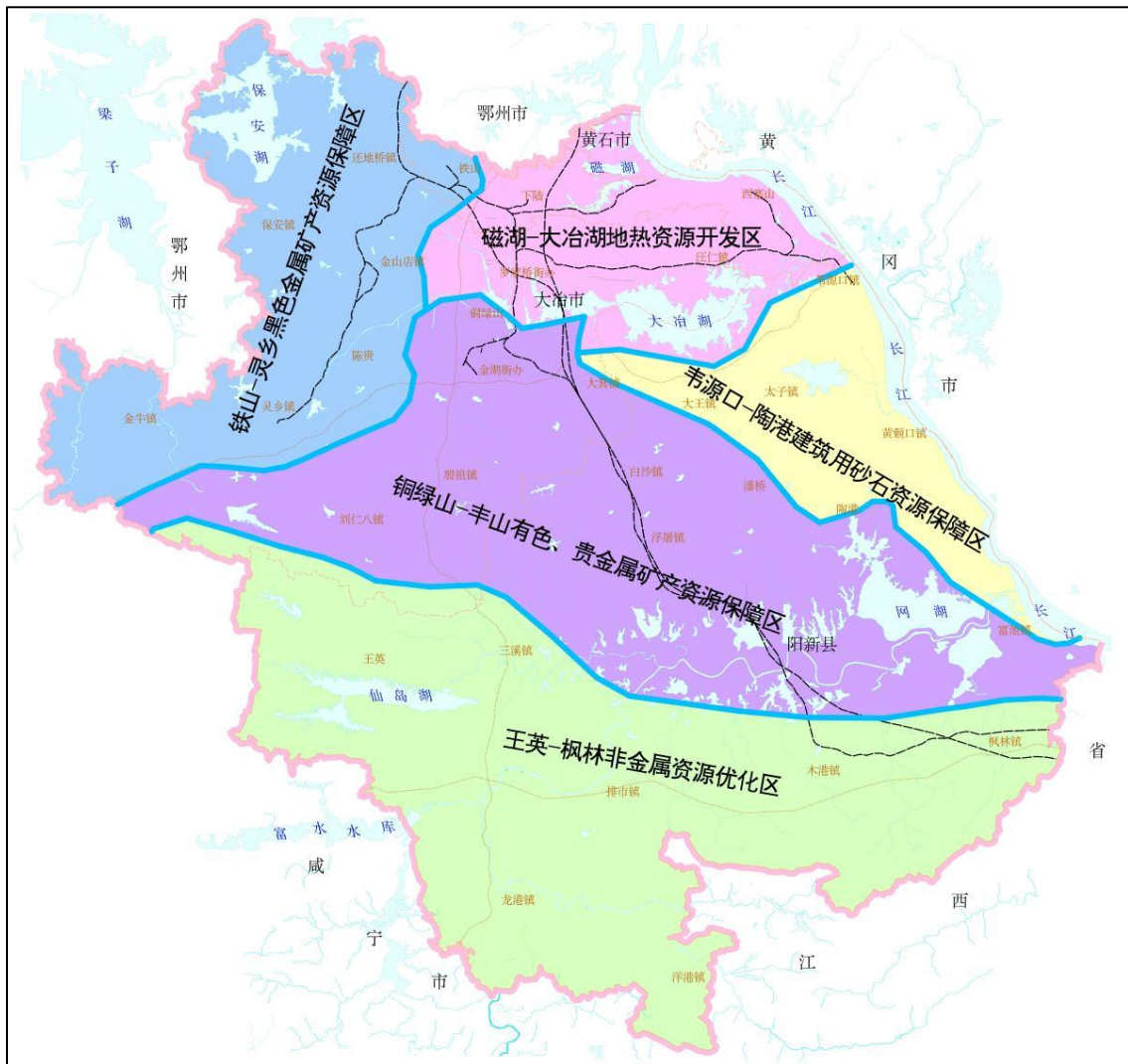


图 4—1 黄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布局图

（一）西部铁山—灵乡黑色金属矿产资源保障区

以保障铁矿资源供给为主，落实铁矿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加强现有铁矿山边深部勘查工作，为铁矿山提供后备资源，保障湖北省铁矿资源供给安全，为新冶特钢、宝武集团、华鑫实业等重点企业提供资源保障；新建矿山严格执行铁矿山最小开采规模与服务年限准入要求，提高铁矿规模开发与集约利用；要求矿山对钴等共伴生矿产按规定进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中部铜绿山—丰山有色、贵金属矿产资源保障区

发挥黄石市铜、金、银、钨钼等多金属矿产资源优势，在铜多金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内全面开展已有矿山边深部及新区的矿产勘查工作，努力提高湖北省重要金属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强难选冶、中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冶炼工艺技术研究或引进，切实实现与铜矿共伴生的稀有、稀散和贵金属矿产资源或难选冶尾矿资源的综合利用。助力黄石市国家级有色金属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园区、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40万吨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等一批有色、贵金属选冶等重大工程建设。

（三）东部韦源口—陶港建筑用砂石资源保障区

依托便利的水陆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发挥黄石市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特色，全面加强滨江地区建筑用砂石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利用，将矿产资源优势转变为地区经济优势，服务地区经济发展。区内严格执行非金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与最低服务年限准入要求，推动非金属特别是建筑石料、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等矿产资源的规模化开采。为黄石市华新（阳新）亿吨建筑用砂石料、黄石（新港）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提供资源保障，同时，满足黄石市“三环十射”“两横两纵”（黄石市“十四五”快速路网重点工程，包括“三环十射”

快速路网系统、“两横两纵”城市轴线通道)等交通路网、防洪安全保障、乡村建设补短板等基础设置建设重大工程资源需求。

(四) 南部王英—枫林非金属资源优化区

服务于生态建设为主,优化区内非金属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开展地热资源勘查,充分利用本地独特的旅游资源,发展旅游经济;有序推进饰面石材矿产资源勘查,助力地区饰面石材产业园建设;规范布局地方建筑石料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分散式开发的方式,充分利用富水航道水运通道优势,在满足周边乡镇矿建材料需求的基础上,辐射长江中下游地区市场需求。

(五) 北部磁湖—大冶湖地热资源开发区

以城市与工业发展为主,服务环磁湖、环大冶湖经济带建设,开展地热资源勘查,为城市发展提供清洁能源保障。

二、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高质量发展

要以探为导,以采为核,以综合利用为方向,来统筹勘查与开发,优化矿权设置和出让,保障资源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 加强能源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

加快黄石市地热水等低碳清洁能源和钴等新能源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力争获得新发现新突破,实现有效的开发利用,服务地区经济与民生需求,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

(二) 加大金属矿产勘查开发力度

1、加大大冶、阳新地区大中型矿山深部(2000米以浅)、边部的铁铜(金)、钨钼多金属矿找矿工作,加快对重点矿权的优化配置,稳定鄂东国家级铁、铜、金矿基地资源供应能力。

2、持续开展共伴生元素综合利用研究和难选冶攻关,促进矿产资源吃干榨净,提高矿山经济效益。

（三）推动非金属矿产高质量发展

1、开展方解石、水泥用灰岩、饰面用大理岩、熔剂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等优势与特色矿产勘查，加强相关非金属矿产深加工产业的配套，保护优质矿产高效利用，推动非金属矿产高质量发展。

2、大力加强黄石市建筑石料矿产资源开发，鼓励国有资本、平台参与矿产资源的开发，加快建筑石料矿业权的投放，迅速提高黄石市建筑石料产能，保障地区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的正常需求。

三、坚持生态安全优先，促进绿色发展

（一）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强化底线约束，严守“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衔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坚持共抓大保护、科学布局，合理开发，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地保护、耕地保护、林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区域经济和城乡建设协调发展。

四、坚持分区有序管控，促进协调发展

优化资源配置和结构，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级、省级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部署黄石市优势非金属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实现分区管控，引导重工业、原材料等基础建设合理布局，实现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促进协调发展。

（一）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以铜铁金等重要金属矿产资源为重点，黄石市规划落实部、省在全市范围内划定的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统筹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引导各类要素集聚，促进整体开发，提高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和

规范化水平，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二）优化重点工作布局

为了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等具体目标任务，综合考虑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成矿条件有利、找矿潜力大、前景好的区域划定重点勘查区，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推进绿色勘查，实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加快实现找矿突破。

在矿产资源相对集中、禀赋和开发利用条件好的地区划定重点开采区，作为引导各类要素聚集，促进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的重点区域。

针对部、省级发证管理的矿产，落实国家级重点勘查、省级重点勘查区、省级重点开采区。针对市、县级发证的矿产，结合黄石市矿业特色划定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建筑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三）配置重要矿产资源

为细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布局，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在充分考虑矿产资源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开发利用现状、经济技术条件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的基础上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以优化资源配置、指导矿业权合理设置，更好地规范勘查开发秩序，高效利用矿产资源，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勘查开采活动提供依据。

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

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管理行为，严格行政审批和执法监督，

树立“管行业，防风险、促安全、保平安”的发展理念。

从严落实安全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从严落实领导、行业监管、企业主体责任，从严落实追责问责，严查失职渎职行为。

不断强化安全措施。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强化隐患排查、强化源头管控，强化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强化监管执法，强化宣传教育。

第五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调查评价与勘查方向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围绕国家战略及支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黄石市作为矿产资源保障区的功能区为依据，确定勘查方向，重点勘查找矿潜力较大、资源禀赋条件较好的矿种。结合省、市级规划要求和黄石市域矿产资源特点，落实省规确定的铁、铜、钴、钨、钼、金（岩金）、银（热液型）、铅、锌等9个金属矿产为重点勘查矿种，并确定服务黄石市经济发展的硅灰石、方解石、膨润土、优质饰面石材、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等7个重点矿种，差异化布局勘查方向，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重点勘查矿种可优先安排国家、省和地方地质勘查基金项目；也可优先设置探矿权，鼓励矿山企业在矿区周边和深部开展接替矿产资源勘查，鼓励社会多元投资勘查。

二、调查评价与勘查布局

（一）强化基础地质支撑

1、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

重点加强低碳清洁能源和重要金属矿产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工

作，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和精度。推进长江经济带综合地质调查，开展黄石地区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服务城市规划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支持开展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地质遗迹和矿业遗迹调查与监测，助力乡村振兴与县域经济发展。

2、加强重要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1）清洁能源调查评价

积极拓展能源资源找矿领域，以黄石市成熟地质条件好的地区为重点，开展地热、浅层地温能等清洁能源矿产调查评价，进一步查明资源家底，为圈定地热找矿有利区提供依据，为黄石市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基础资料。

（2）重要金属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在基础地质矿产调查基础上，围绕重点成矿带，以铜铁金等重要金属矿产为重点，选择成矿条件有利、资源潜力良好的地区开展鄂东南地区铜铁金多金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圈定一批新的找矿靶区，发现一批新的矿产地，促进找矿重大突破，新增一批资源储量，进一步提高全市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鼓励国有平台公司按照政策参与勘查工作，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供支撑。

3、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全面开展全市重要金属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空间分布及利用情况、资源潜力等调查，摸清资源家底，掌握资源利用状况、供应能力和开发潜力，完善矿产资源核心数据库，推动建立矿产资源定期调查评价制度，构建黄石市矿产资源的资源储量动态监测体系，为准确判断矿产资源形势，科学制定资源战略规划和政策，守住矿产资源安全底线提供基础数据信息和支撑。

（二）勘查规划分区

围绕黄石市矿产资源功能区差异化布局，深入开展找矿前景好、有一定工作基础、有望实现找矿新突破的重要金属矿产勘查；重点推进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以及国家级、省级重点勘查区“攻深找盲、摸边探底”，发现一批新的矿产地，新增一批资源储量。

根据黄石市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资源环境承载力、成矿地质条件和生态保护要求等，划定重点勘查区，指导探矿权合理设置。全市共划定重点勘查区16处，其中金属重点勘查区共13处，由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导，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主要进行地质找矿前期工作，降低勘查风险，带动和引导商业性矿产勘查，承担勘查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非金属重点勘查区3处，由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导，以市、县、区政府投入为主，带动和引导商业投资。

（三）勘查规划区块

在划定重点勘查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勘查规划区块86个，其中落实省规勘查规划区块58个，主要为地热、铁、铜、金、钨钼矿勘查规划区块；划定了黄石市级勘查规划区块28个，主要为黄石市级发证的非金属矿产，包括方解石、饰面石材、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硅灰石等矿产。

需说明的是，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凭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设计审查意见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以规划区块的形式纳入规划。财政出资勘查的项目成果，应及时纳入规划区块。

已明确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区块内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推动有序勘查。依据地质科学，充分考虑矿体、矿床空间展布特征，鼓励规模勘查。勘查规划区块是为合理配置资源和引导探矿权投放提供参考依据的。

（四）探矿权设置与投放

按照勘查工作适度超前、资源保障逐年提高的基本思路，新设的勘查规划区块预计在规划期内陆续投放。规划实施过程中，将根据新获得的找矿信息适当调整、补充勘查规划区块和探矿权，适时投放。

对找矿潜力大的重要成矿区带，社会经济发展影响大的重要矿种，国家、省及地方地勘基金项目和服务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振兴的勘查项目，优先投放。

三、勘查准入条件

（一）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必须符合“三条控制线”等国家政策相关要求；探矿权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政策等要求。

（二）新设探矿权勘查程度不得低于原有勘查程度。

（三）勘查矿种和勘查区域必须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四）勘查工作必须符合绿色勘查相关政策要求。

（五）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凭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设计审查意见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四、完善探矿权退出机制

（一）不符合“三条控制线”、长江保护法和安全边界管控要求的探矿权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或督促矿山企业有序退出。

（二）对“圈而不探”、“以采代探”、非法转让超过探矿权保留期限、不符合探矿权保留条件、探矿权人自愿放弃的依规退出。

（三）新设中央、省及地方财政出资的勘查项目，在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自动失效。

第六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持续聚焦国家及省、市发展战略，瞄准重大需求，在总量平衡和充分考虑生态功能保障底线、环境质量安全红线的前提下，精准对接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规模开采、协调发展原则，不断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前提，明确重点开采、限制开采和禁止开采矿种，实施分类开采管控，做到科学、有序、绿色、安全、可持续开采，实现转型发展，开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篇章。

一、开发利用方向及总量调控

（一）开发利用方向

1、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采资源禀赋条件较好、在矿业产业链供应链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矿种。落实省规确定的铁、铜、金（砂金除外）等为重点开采矿种；确定市县级出让登记矿种中的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方解石、硅灰石、建筑用石料、水泥配料用砂岩为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划定重点开采矿种开采规划区块，调整优化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

2、限制开采矿种。在相关技术取得突破之前，原则上限制开采煤、钨、硫铁矿等矿产。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开采规划区块数量和开采强度，提高开采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国家级下达和省级确定的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3、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等矿产，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白云岩（如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并严格监管。

（二）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1、矿产开采总量调控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省级规划及矿山生产实际情况，为提高优势矿产的保护性开采能力和逐步改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持可持续发展，对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进行资源配置优化。

铁矿。到 2025 年铁矿石产量预期达 400 万吨以上，其中黄石市辖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下陆区、黄石港区、西塞山区）铁矿石产量预期达到 150 万吨，大冶市铁矿石产量预期达到 250 万吨。

铜矿。到 2025 年全市铜矿石产量（以非伴生矿产统计）预期达 450 万吨以上，其中大冶市铜矿石年产量预期达 360 万吨以上，阳新县铜矿石年产量预期达 90 万吨以上。

金矿。至 2025 年全市金矿石产量（以非伴生矿产统计）预期达到 50 万吨以上，其中大冶市金矿石产量预期达 30 万吨以上，阳新县金矿石产量预期达 20 万吨以上。

钨矿。规划期按国家产业政策实行保护性开采，矿石产量按国家下达的开采总量指标严格控制。

水泥用灰岩。2025 年黄石市辖区矿石产量预期达到 200 万吨以上，大冶市矿石产量预期达到 300 万吨以上，阳新县矿石产量预期达到 500 万吨以上。

建筑用石料。到 2025 建筑石料矿石年产量预期达到 10000 万吨以上，其中黄石市辖区矿石产量预期达到 1000 万吨以上，大冶市矿石产量预期达到 3500 万吨以上，阳新县矿石产量预期达到 5500 万吨以上。同时，针对建设石料，要坚持矿山有序投放的原则，防止产量过多而造成市场崩溃。

饰面用石材。规划期支持大冶市、阳新县打造饰面用石材产业园，鼓励就地深加工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完善产业链条。到 2025 年，饰面用石材矿石产量预计达到 60 万立方米以上。

熔剂用灰岩。到 2025 年，全市熔剂用灰岩矿石产量预期达到 200 万吨以上，基本满足黄石市冶金熔剂的需要。

其它非金属矿产。包括方解石、硅灰石、冶金用白云岩、石膏、透辉石、透闪石、建筑用花岗岩、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等矿产。此类矿产大多资源保证程度高，但开采规模小，有的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规划期可根据市场需求，适度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就地深加工能力，提高开发利用程度。

2、矿山总数调控

按照省规要求，结合黄石市矿产资源情况及勘查开发现状，以“减一增一”的方式为主，到2025年全市矿山总数力争不超过182家。其中黄石市辖区矿山总数力争不超过8家，大冶市矿山总数力争不超过102家，阳新县矿山总数力争不超过72家。

至2025年，全市建筑石料矿山数量力争不超过28家，其中黄石市新港园区力争不超过3家，开发区·铁山区力争不超过2家，大冶市力争不超过8家，阳新县力争不超过15家。黄石市现存在大量的建筑石料“僵尸矿山”，需要加快建筑石料矿山的注销、整合工作。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

根据国家规划统筹及省级规划，结合黄石市资源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布局，落实上级规划的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省级重点开采区。

同时，以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为原则，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结合黄石市自身的资源条件及发展规划，在能够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的区域划定重点开采区、建筑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保障黄石市矿产资源供给。

（一）开采规划分区

在黄石市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集中分布、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区域划定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主要分布于大冶还地桥—黄石

铁山、大冶灵乡一金湖、大冶大箕铺—阳新浮屠街、阳新韦源口—富池、阳新三溪—排市等地。基本包括黄石市所有具有重要开发价值的金（岩金和伴生金）、铜、铁、方解石、建筑石料、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饰面石材等金属非金属优势矿种。

1、重点开采区

全市共划定出重点开采区 14 处，其中落实省规划定的金属重点开采区 12 个，黄石市规划的重点开采区 2 个。重点开采区内严格按照规划投放采矿权，鼓励多矿种综合开发利用，严格中大型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支持中大型老矿山利用深部和外围新增资源储量，稳定和扩大生产能力，保障资源供给。

2、集中开采区

全市划定建筑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 处，位于黄石市阳新县黄颡口—富池一带，区内现有矿山集中、资源储量丰富、水运交通便利，具备规模化开采条件，且具有一定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建筑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内，严格落实“三线”管控措施，落实长江大保护精神，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与最低服务年限指标，鼓励机制砂生产、多矿种综合开采、固废综合利用等，实现规模开采、集约利用、有序开发、绿色发展。

（二）开采规划区块

在开采规划区内，为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合理布局，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规模开发的要求，充分考虑资源储量规模、勘查工作程度、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地质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矿产资源管理权限等因素，在未设采矿权的新区对无风险和勘查工作程度满足条件的低风险、高风险矿产，已有采矿权需要调整和整合的区域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在市级规划共划定 34 个开采规

划区块，其中划定地热开采区块 1 处，划定金属开采区块 12 处，主要矿种为铜、金、钨钼。划定非金属开采区块 21 处，主要矿种为方解石、饰面石材、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建筑用砂、水泥配料用砂岩、硫铁矿等。

（三）采矿权设置及投放

1、采矿权设置

根据开采规划区块划定情况，划定的 34 个开采规划区块将根据区块条件成熟度、指标控制情况在规划期内陆续投放。

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由本《规划》进行具体部署，“十四五”期间均可优选不超过2个区块投放矿业权，投放时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

大冶市、阳新县的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由本《规划》控制区块划定指标数量与矿业权投放数量，具体范围由市县级规划进行落实。其中大冶市划定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11个，“十四五”期间可优选不超过5个区块投放矿业权；阳新县划定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15个，“十四五”期间可优选不超过12个区块投放矿业权。

另外大冶市、阳新县均可划定砖瓦用页岩区块2个，具体范围由市县级规划进行落实。

2、拟设采矿权投放

据国家产业政策及黄石市开发利用现状，目标期以现有矿山结构调整为中心，实现“矿山总数不增，矿产总量提高”的目标，规划期增设具有一定规模的新矿山。对空白区，根据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有序投放采矿权；对勘查工作、资源量达到可开发利用程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布局合理、采矿权总数不突破规划调控指标、满足开采准入条件的探矿权可以转采矿权。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一) 结构调整和优化方向

1、矿山企业开采规模结构调整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的原则，遏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现象；

——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条件；

——继续强化“五边”区域、长江可视范围露天采石场整治；继续整顿关闭一批非法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或浪费资源、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扭亏无望的矿山；

——积极引导小型矿山关闭、整合，加大投放大中型规模化生产矿山力度，实现全市矿山总量有效控制，切实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逐步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

2、矿业技术、产品、采选冶结构调整

——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矿业，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提高采选技术水平；

——调整矿产品结构，增强矿产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引导压减过剩产能，开展有利于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提高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升级改造；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挖掘资源潜能，鼓励低品位、共伴生产及尾矿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

1、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黄石市资源特点及开发利用现状，按照《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黄政办发〔2016〕50号）、《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江大保护促进矿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黄政办发〔2020〕14号）等文件和《湖北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要求，优化矿产资源供给结构，制定黄石市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

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年开采矿石量低于30万吨的铜矿和钨矿、10/30万吨铁矿（地下/露天）、10万吨的铅锌钼矿、9万吨的硫铁矿、1万立方米的饰面石材、30万吨的建筑用砂及水泥配料用砂岩和砖瓦用页岩、3万吨其他矿种的地下开采矿山，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针对新建露天建筑用石料采石场，生产规模不低于500万吨/年，新建的冶金熔剂用、水泥用的石灰岩、白云岩等深加工露天采石场生产规模不低于200万吨/年。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原则上是新建矿山准入和生产矿山延续的必要条件。对涉及民生改善的矿产开发，可以通过规划论证调整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并在技术上给予指导，严格规范管理。

2、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5〕53号）相关规定，矿山开采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5年。

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以节约、保护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和保护环境为中心，以提升矿产资源储备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制度建设、科技创新和

强化管理为手段，在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各个环节，全面推进节约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最大限度地发挥矿产资源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努力实现矿产资源的集约节约与综合利用，推动矿业走节约、清洁、安全和可持续的发展道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安全的矿产资源供应保障。

（一）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综合利用

严格执行《湖北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加强共伴生矿、低品位矿的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强力推进共、伴生矿与主矿同时勘查、同时评价、同时设计、同时开采、同时回收利用，最大限度地勘查、开发、提取和回收矿产资源。对暂难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进一步鼓励矿产资源就地深加工、综合利用，原则上除建筑石料以外，其他矿山都应达到就地深加工转化的要求。

（二）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实施“集中+分散”开发布局，以集中开发为主，分散开发为辅，加快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产业聚集，提升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努力改变建筑用石料矿山“小、散、乱”的局面。在阳新县黄颡口、富池等资源条件较好、交通便利的地区划定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由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具体落实，开采总量指标及矿权配置向集中开采区倾斜，引导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集约化利用。在开发条件差的区域，采用分散开采方式，保障民生用砂石料需求。

（三）尾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的重点是加强尾矿资源综合评价。

以铜铁金等大中型矿山为重点，开发应用新的选矿技术、药剂和设备，推进尾矿低成本再选、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附加值利用，鼓励大型矿山综合回收尾砂、熔渣等废弃物中的有益组分；对

暂时难以回收利用的尾矿，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尾矿的保护。

对建材类尾矿，主要开展加工利用和延长产业链技术研究，开发建筑、耐火新材料或替代材料等，推进固体废弃物应用于道路基层、建筑基层，生产路面透水砖、再生混凝土、市政设施制品等建材产品再生骨料生产；对化学矿山类尾矿，主要开发矿物肥料和土壤改良剂技术，并进行土壤改良和矿物废料利用研究。

充分利用尾矿及固体废物进行矿山采空区、矿地复垦回填；加强尾矿库环境隐患治理，促进尾矿库环保状况根本好转；强化矿山废水达标排放，提高矿山废水的循环利用效率。

五、开采准入条件

（一）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符合“三条控制线”等国家政策相关要求；采矿权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政策等要求。

（二）原则上主要以“减一增一”的要求审批采矿权，且不得突破国家和省下达的控制指标。

（三）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项目。

（四）新建矿山必须符合黄石市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

（五）新建矿山必须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准入要求；矿山开发利用方案、采选冶技术必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六）已有采矿权深部勘查规划区块转采时可考虑优先协议出让给同一主体。

（七）采矿权的投放必须符合规划总体布局、总量调控、投放时序安排等要求。

第七章 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保护

围绕黄石市“生态立市、产业强市”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新发展理念，加大力度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在矿山环境扰动量小于区域环境容量前提下，实现矿产资源开发最优化和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

继续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加强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进一步加快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和新格局，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一、绿色勘查

在地质勘查中，牢固树立绿色勘查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勘查、依法治理、和谐勘查”的绿色勘查工作方针，按照“勘查技术科学化，勘查方式标准化，勘查管理规范化，勘查矿区生态化”的要求，通过运用先进的勘查手段、方法、设备和工艺，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并对受扰动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做到在保护中勘查，在勘查中保护，协调好地质勘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调整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地质找矿工作手段和技术，对造成地表环境破坏大的勘查手段尽可能采用替代勘查技术，加强地质勘查工作后续对生态环境的整治与恢复，将地勘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二、绿色矿山建设

坚持智慧矿山、绿色矿山、安全矿山的建设原则，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开采，谁负责”和“新建先建，在产必建”的原则，以《湖北省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黄石市2020

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方案》为基础，以中央、省、市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决策部署为指导，按照《黄石市绿色矿山创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以大中型矿山创建绿色矿山为抓手，对于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将绿色矿山创建有关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和相关设计方案；对于生产矿山加快提升改造，逐步达标，最终实现环境生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三、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共抓大保护、科学布局，合理开发”，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加强矿区生态保护，推动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有机衔接，健全矿区生态保护责任机制，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为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科学有效地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明确预防地质环境、土地和生态损毁的责任。

生产矿山要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强化资金保障等要求，加快矿山转型升级建设，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开发的全过程，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业权人是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生态修复义务不因矿业权的灭失而免除。

同时，要优化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建立完备的矿山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和科学合理的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并实行动态监测；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监督管理，督促矿山承担生态（地质）环境修复治理责任。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

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地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政策合力。

按照规划确定的方针和目标，针对矿业权总量调控指标，开展统计与动态监测，并作为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连续性。

二、规划实施与审查

按照规划，严格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保护和开发利用等项目，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不予批准。

（一）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展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扩大市、县级财政资金规模，鼓励国有平台公司、社会资金投入，提升公众参与度，提高企业个人的社会责任感，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二）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从源头抓好矿业权前置性审查，重点审查矿业权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矿区资源储量是否可靠、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与资源储量规模是否匹配、矿业权总数与矿山开采总量是否突破规划控制指标、矿业权空间布局是否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是否可行。

三、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完善规划实施调整制度，及时评

估调整规划中与相关矿产资源产业发展不适应的规定。原则上在每年年底前，根据本年度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并纳入规划数据库整，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能力建设和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和评估，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与不足，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不断增强规划的客观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要逐步完善矿产资源规划修改变更制度，优化变更调整程序，确保规划调整符合规定，调整后的规划成果更适应矿产资源开发。

四、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各级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要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细分而言，要抓住矿产资源规模(指标)、开采利用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有效控制，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是否按规划要求在进行，新建矿山是否符合规划设定的准入条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是否按照规划分区进行了优化调整，各种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是否按照符合规划设定的条件进行，各项重大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筛选和部署，重大政策和措施是否在规划中得以贯彻落实，以及规划守法、执法和查处等。

五、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将黄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全国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

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应用地理信息系统和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各级规划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消除信息孤岛，促进信息共享，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九章 附则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组成，三者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黄石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由黄石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若规划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修改，须按法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本《规划》由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